

2023 年度苏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的政策、规划和方案，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二）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四）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承办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管理服务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相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市医疗保障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督处、信息管理处，另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城区分局（非独立核算预算单位）、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巩固和完善职工医保市级统筹成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医保清单制度，2023 年底前统一规范全市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协同推进个人账户改革和门诊慢性病、特殊病保障，稳步提升门诊统筹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体化经办。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为全国范围内铺开贡献苏州经验。

二是全力推进医保重大改革出成效。更好发挥医保基金战略购买作用，落实药品、医用耗材招采制度改革成果，持续降低群众医药负担。更好发挥医保基金杠杆作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国家试点，建立医疗服务价格科学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更加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重点推进 DRG 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医保制度优势，集采

药、国谈药第一时间落地执行，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三是持续强化基金监管。全市统一协议管理，压实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管理责任，让协议管理“带电长牙”。创新基金监管方式，依托全省统一的基金智能监管系统和投诉举报受理执法平台，实施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管，深化信用监管。构建监管合力，针对医药机构恶意挂床住院、参保人员盗刷冒刷套现、伪造票据报销等种种情形，加大违法违规曝光力度，进一步加强行刑衔接、刑纪衔接，发挥综合治理作用。

四是不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加快“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建设”，2023 年底前实现“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省、市示范点延伸至村（社区）的同时，推动医保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快完善医保经办清单事项“指尖办”，构建线上线下、无差别办理的医保公共服务网络。持续简化流程，加快推进“先诊疗后付费”惠民项目，优化异地就医备案、直接结算服务，着力促进医保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可及性和便利化。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21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9.1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783.0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04.4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216.70	本年支出合计	76,216.7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216.70	支出总计	76,216.7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76,216.70	76,216.70	76,216.70														
164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76,216.70	76,216.70	76,216.70														
164001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3,554.40	3,554.40	3,554.40														
164002	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72,662.30	72,662.30	72,662.3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6,216.70	4,194.46	72,02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9.15	463.72	10,96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72	463.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13	32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59	143.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5.43		10,965.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5.43		10,96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783.07	2,726.26	61,056.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04.19		12,604.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604.19		12,604.1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900.00		39,9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900.00		39,900.00			
21013	医疗救助	5,571.40		5,571.4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571.40		5,571.4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707.48	2,726.26	2,981.22			
2101501	行政运行	2,726.26	2,726.2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2.42		862.42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977.00		977.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22.24		222.2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19.56		91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48	1,00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48	1,00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35	328.3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4.52	234.52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61	441.6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216.70	一、本年支出	76,216.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21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9.1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783.0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04.4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216.70	支出总计	76,216.7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216.70	4,194.46	3,826.55	367.91	72,02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9.15	463.72	463.72		10,96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72	463.72	463.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13	320.13	32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59	143.59	143.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5.43				10,965.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5.43				10,96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783.07	2,726.26	2,358.35	367.91	61,056.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04.19				12,604.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604.19				12,604.1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900.00				39,9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900.00				39,900.00
21013	医疗救助	5,571.40				5,571.4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571.40				5,571.4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707.48	2,726.26	2,358.35	367.91	2,981.22
2101501	行政运行	2,726.26	2,726.26	2,358.35	367.9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2.42				862.42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977.00				977.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22.24				222.2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19.56				91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48	1,004.48	1,00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48	1,004.48	1,00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35	328.35	328.3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4.52	234.52	234.52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61	441.61	441.6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94.46	3,826.55	367.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0.90	3,800.90	
30101	基本工资	410.20	410.20	
30102	津贴补贴	1,416.80	1,416.80	
30103	奖金	631.77	631.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13	320.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59	143.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85	157.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4	5.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67	145.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35	328.35	
30114	医疗费	26.32	26.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28	21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91		367.91
30201	办公费	37.00		37.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7.46		7.46
30207	邮电费	4.60		4.60
30211	差旅费	94.40		94.4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7.00		17.00
30216	培训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0		14.5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49.67		49.67
30229	福利费	11.03		11.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88		75.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7		40.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5	25.65	
30302	退休费	12.46	12.46	

30309	奖励金	0.25	0.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4	12.9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216.70	4,194.46	3,826.55	367.91	72,02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9.15	463.72	463.72		10,96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72	463.72	463.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13	320.13	32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59	143.59	143.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5.43				10,965.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5.43				10,96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783.07	2,726.26	2,358.35	367.91	61,056.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04.19				12,604.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604.19				12,604.1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900.00				39,9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900.00				39,900.00
21013	医疗救助	5,571.40				5,571.4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571.40				5,571.4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707.48	2,726.26	2,358.35	367.91	2,981.22
2101501	行政运行	2,726.26	2,726.26	2,358.35	367.9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2.42				862.42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977.00				977.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22.24				222.2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19.56				91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48	1,004.48	1,00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48	1,004.48	1,00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35	328.35	328.3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4.52	234.52	234.52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61	441.61	441.6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94.46	3,826.55	367.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0.90	3,800.90	
30101	基本工资	410.20	410.20	
30102	津贴补贴	1,416.80	1,416.80	
30103	奖金	631.77	631.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13	320.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59	143.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85	157.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4	5.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67	145.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35	328.35	
30114	医疗费	26.32	26.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28	21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91		367.91
30201	办公费	37.00		37.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7.46		7.46
30207	邮电费	4.60		4.60
30211	差旅费	94.40		94.4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7.00		17.00
30216	培训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0		14.5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49.67		49.67
30229	福利费	11.03		11.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88		75.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7		40.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5	25.65	
30302	退休费	12.46	12.46	
30309	奖励金	0.25	0.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4	12.94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0	19.00	0.00	0.00	0.00	14.50	17.00	74.3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67.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91
30201	办公费	37.0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7.46
30207	邮电费	4.60
30211	差旅费	94.4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17.00
30216	培训费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49.67
30229	福利费	11.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735.64				1,735.64
服务					1,735.64				1,735.64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1,519.00				1,519.00
	“智慧医保”信息平台建设	委托业务费	软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67.12				767.12
	“智慧医保”信息平台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9.88				209.88
	执法监督检查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25.00				125.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7.00				87.00
	专项热线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呼叫中心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30.00				330.00
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16.64				216.64
	评估、审计、认证费	劳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65.00				65.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1.64				151.6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6,2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952.15 万元，增长 11.6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6,21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6,216.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2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52.15 万元，增长 11.65%。主要原因是离休医疗费、医疗救助等市立项目预算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6,21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6,216.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429.15 万元，主要用于全系统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和大病保险财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69.01 万元，增长 7.21%。主要原因是大病保险财政补贴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3,783.07 万元，主要用于全系统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方面的基本支出以及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调整、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全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经常性项目支出和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离休干部医疗费财政补贴、医疗救助财政补贴等市立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289.65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离休医疗费、医疗救助等市立项目预算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04.4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发放老职工提租补贴和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51 万元，减少 9.5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76,216.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6,21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216.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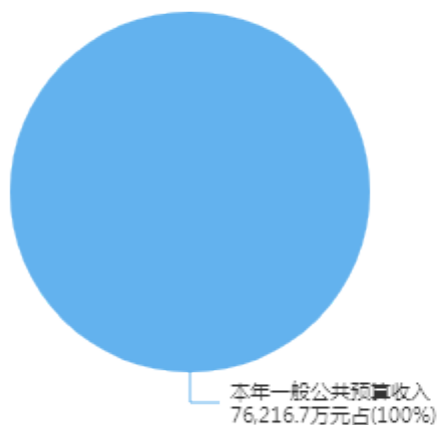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76,216.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94.46 万元，占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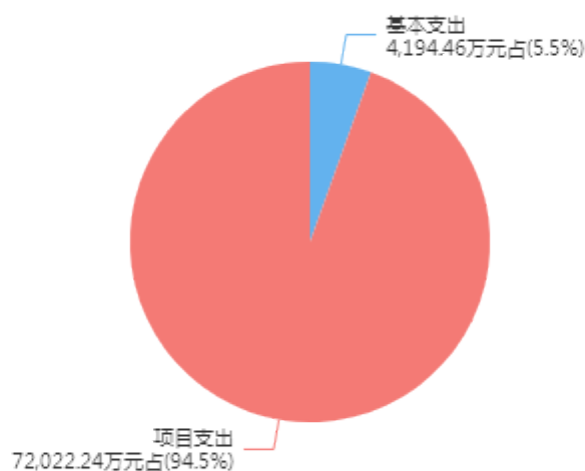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72,022.24 万元，占 94.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2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52.15 万元，增长 11.65%。主要原因是离休医疗费、医疗救助等市立项目预算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6,21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952.15 万元，增长 11.65%。主要原因是离休医疗费、医疗救助等市立项目预算调整。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2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66 万元，增

长 37.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43.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68 万元，增长 4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0,965.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9.67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是大病保险财政补贴支出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 12,60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87.19 万元，增长 31.06%。主要原因是提高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水平。

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39,9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5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苏医保待医[2022]26 号）文件精神，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 5,57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8.7 万元，增长 161.24%。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苏府规字〔2022〕10 号）文件精神，救助对象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救助人员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726.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6.74 万元，增长 29.24%。主要原因是人员

变动及工资薪金正常调整。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62.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 万元，减少 12.57%。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宣传计划、培训安排，厉行节约，调整相关预算支出。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2 万元，减少 23.38%。主要原因是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待立项批复后追加预算。

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 22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4 万元，增长 7.88%。主要原因是调整委托第三方基金监督检查技术服务费。

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 919.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02 万元，减少 16.5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起，长护险失能人员评估费从医保基金支出，不在经费预算中列支。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2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39 万元，减少 13.7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3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95 万元，减少 20.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41.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3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94.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26.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7.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6,2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52.15 万元，增长 11.65%。主要原因是离休医疗费、医疗救助等市立项目预算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94.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26.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7.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6.7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调减公务出国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维制度改革，2023 年起相关经费不列入本部门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过紧日子”号召，厉行节约。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会议计划安排，厉行节约，调整相关预算支出。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

预算支出 74.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安排，厉行节约，调整相关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67.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 万元，减少 1.2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735.6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735.6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6,216.7 万元；本部门共 4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2,022.2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